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I 項— 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3 月 17 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 2018 年及 2019 年進行的首兩輪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向稅務局提交財務帳戶資料報表的申報財務機構，根據種類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的回應載於下文。

政府的回應

2. 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四類實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被界定為財務機構—

- (a) 託管機構，例如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持有財務資產的實體；
- (b) 存款機構，例如在銀行業務或相類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接受存款的實體；
- (c) 投資實體，例如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買賣或資產管理的實體；及
- (d) 指明保險公司，例如發出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或有責任就現金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

3. 就 2018 年及 2019 年進行的兩輪自動交換資料向稅務局提交資料報表的財務機構分項數字如下—

財務機構種類	2018年進行的 自動資料交換	2019年進行的 自動資料交換
託管機構	109	120
存款機構	94	97
投資實體	654	718
指明保險公司	39	42
符合以上多於一項種類 定義的財務機構	147	155
總數	1 043	1 1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20年3月